

索引号: 652077/2017

纽约州最高法院 纽约郡第 IAS 部分动议 61EFM

太平洋联盟亚洲机会基金有限公司诉郭浩云

2020 纽约 草案意见 34210

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索引号: 652077/2017

12-18-2020

太平洋联盟亚洲机会基金有限公司, 原告诉 KWOK HO WAN, a/k/a KWOK HO, a/k/a GWO WEN GUI, a/k/a GUO WENGUI, a/k/a GUO WEN-GUI, a/k/a WAN GUE HAOYUN, a/k/a MILES KWOK, a/k/a HAOYUN GUO, GENEVER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 GENEVER 控股公司, 被告。

Hon. BARRY R. OSTRAGER 法官
NYSCEF DOC. NO. 685 出席者 HON.
BARRY R. OSTRAGER 大法官 动议日期:
_____ 动议编号:NO. 009

决定 + 动议命令

尊敬的, 巴里·R·奥斯特拉格 (Barry R. Ostrager)

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微软视频会议软件 (Microsoft Teams) 听取了原告对 009 号动议的口头辩论, 要求赔偿损失。根据提交的文件和记录的程序, 同意原告的动议, 给予原告 46,426,489.00 美元的损害赔偿 (未付的本金), 加上根据 2011 年个人担保的合同利息, 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生效日期起, 年利率为 15%。见乔恩·刘易斯根据个人知识

所做的证明 (NYSCEF Doc.No.563)。 历审程序。

2020 年 9 月 15 日, 法院发布了关于 007 号动议的决定和命令, 即原告的简易判决动议 (NYSCEF Doc.No.549)。法院裁定郭浩云 (“郭”) 对违反合同负有责任, 特别是双方签订的 2011 年个人担保。在这个裁决和命令中, 法院对郭浩云新提出的减轻损失的论点表示怀疑, 但在法院确定损害赔偿之前保留对这个问题的裁决。法院指示原告提交一份动议, 列出根据 2011 年个人担保的损害赔偿和律师费, 而法院明确认定原告根据合同有权获得损害赔偿问题, 以及法院是否应该公司人格否认 (刺穿公司面纱), 并要求 Genever 被告承担责任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由于公司人格否认 (刺穿公司面纱) 的问题需要陪审团的审判, 法院要求原告撤回 009 号动议中要求律师费的部分, 并在整个诉讼解决后重新提出。原告同意这样做, 因此本动议只涉及 009 号动议的损害赔偿部分。

关于这项动议的初步简报包括被告郭某的交叉动议, 即修改他的答辩, 以主张减轻作为肯定的辩护。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状态会议命令 (NYSCEF 文件第 648 号) 中, 法院指示, 郭某无需修改他的答案来论证他的减轻辩护。因此, 本决定和命令涉及原告的损害赔偿动议和郭的减轻辩护的案情。 讨论

由于法院已经裁定郭某在 2011 年个人担保下负有责任，原告提出了一个简单的动议，根据协议的条款，列出了未支付本金的利息。在反对意见中，被告认为原告有责任减轻其损失，特别是通过追求北京警方可能向原告出售公寓的提议--也就是郭应该转让给原告以偿还其欠原告债务的公寓。

正如第 007 号动议的决定和命令（NYSCEF 文件第 549 号）中所述：2013 年 4 月，双方签订了一份《和解契约》，根据该契约，如果太平洋联盟从北京盘古投资公司（“北京盘古”）（另一个郭氏商业实体）购买了某些公寓，并且 Shiny Times 向太平洋联盟支付了某些分期付款，那么未偿还的贷款金额将不再拖欠太平洋联盟。北京盘古需要满足与太平洋联盟出售和购买每个公寓有关的十个先决条件。如果任何此类条件在 2013 年 6 月前没有得到满足，《和解契约》将被全部终止。太平洋联盟和 Kwok 随后签署了四份延长《和解契约》的协议，只是改变了需要满足先决条件的日期。最新的《和解契约》要求在 2015 年 6 月前满足先决条件...

[2013 年《和解契约》中的许多先决条件都没有得到满足。也就是说，被告 Kwok 没有交付已清偿的产权，没有向原告提供购买公寓的发票，没有向原告提供与买卖公寓有关的所有相关税费的支付证据，也没有向原告交付任何公寓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由于先决条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没有得到满足，《和解契约》被全部终止，2011 年的个人担保再次完全生效。

被告首先辩称，“一旦《和解契约》被违反”，原告就有责任减轻其损失。然而，《和解契约》从未被“违反”，因为《和解契约》从未生效，因为先决条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没有被满足。被告辩称，上述条件不是先决条件，因为“《和解契约》并不以其完全生效前发生的任何事情为条件”（见被告 Sur-Reply 第 7 页）。法院驳回了被告在补充答辩中首次提出的这一论点。被告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可以满足前面的条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满足条件并不是对协议的违反，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能满足先决条件导致《和解契约》无效，恢复到 2011 年的个人担保，而不是对协议的“违反”。

被告接下来辩称，存在真正的重大事实问题，可以证明原告在《和解契约》到期前有机会减轻其损失。

首先，法院已经发现--根据双方提交的文件证据--北京警方提供的机会，警察只是在 2015 年 6 月之后才出现，当时《和解契约》已经过期。见 NYSCEF Doc. No. 549 at p. 6.

第二，作为一个法律问题，警方何时向原告提供机会并无区别。如果是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那么原告不知道 Kwok 是否会满足先决条件并将公寓转让给原告，因此没有什么可以缓解的，也没有理由寻求其他方法来购买公寓。如果是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后，2011 年的个人担保是有效的，而根据香港法律，减轻损失不适用于债务偿还的索赔。原告和郭的香港法律专家都肯定了这一点。见 Melwani Aff. (NYSCEF Doc.No.640) 第 10 段（“终审法院.....已经确认.....减轻不适用于偿还债务的索赔”）和 Georgiou Aff. (NYSCEF Doc.No.667) 第 7 段（“我同意 Melwani 先生的观点，减轻原则不适用于偿还债务的索赔，该索赔是根据个人担保提出。”）。

被告进一步辩称，原告有义务追求北京警方的提议，因为据称原告有机会获得其在《和解契约》中讨价还价的利益--公寓。

如上所述，原告没有义务追求减轻债务偿还的要求。然而，即使原告确实有义务减轻损失，正如法院已经发现的那样，原告只需要合理地减轻损失。当原告本应以零美元（抵偿债务）的价格将公寓转让给北京警方时，以 17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公寓的提议，很难说是获得了原告讨价还价的利益。

最后，被告争辩说，原告拥有公寓的钥匙，这必须是有价值的，以抵消 2011 年个人担保的合同损失。被告没有为这一论点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虽然这种结论性的主张不足以阻止法律上的判决，但法院指出，即使根据《和解契约》，原告讨价还价并不是为了占有公寓，相反，原告讨价还价是争取明确的所有权，这样它就可以合法地出售公寓，以清偿郭氏欠原告的债务。见 PI. 回复备忘录第 11 页。

总之，Kwok 的减轻论点是没有道理的，原告有权根据 2011 年的个人担保获得合同赔偿和利息。法院注意到，原告对 Genever 被告的第二项诉讼理由是**公司人格否认（刺穿公司面纱）**，仍必须进行审判。剩余诉因的审判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进行。当事人提交了一份规定，要求延期审判，不确定日期，因为(1)目前纽约州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而禁止陪审团审判，以及(2)针对 Genever 被告之一的破产中止。这一请求被批准。定于 2021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00 召开状态会议，报告 Genever 破产的情况。

因此，特此声明。

指令法院书记员被指示作出有利于原告**太平洋联盟亚洲机会基金有限公司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和被告郭浩云的

判决，金额为 **46,426,489.00** 美元，加上根据 2011 年个人担保的合同利息，年利率为 **15%**，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之日起计算，以及从本决定和命令生效之日起，年利率为 **9%**的法定利率。2020 年 12 月 18 日

日期

/s/ _____

Barry R. Ostrager, J.S.C.